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职工代表大会，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了部分职工代表监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现将相关董监事的离任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杨春盛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杨春盛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杨春盛先生本届原定任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春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荣贵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陈荣贵先生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大项目办总经理的职务。

陈荣贵先生本届原定任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荣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4037%，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离任情况

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厉江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厉江锋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仍担任公司总工办总工的职务。

厉江锋先生本届原定任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厉江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1009%，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四、离任董监事相关声明

上述离任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严格遵守其在《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等相关承诺。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特此说明。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